

神設挽回祭顯義 人信主救贖為義

(羅 3：25-26)

羅馬書查經之二十二

(一) 引言：

福音的大好消息是告訴我們這群原本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，根本不會去尋求神，也無法藉自己的行為滿足神律法公義的要求，但卻可「因信耶穌基督，就白白稱義」。這到底是甚麼一回事？請聽保羅進一步的分解。

(二) 問題：

1. 請一同回憶呂沛淵牧師在週末夏令會及主日證道的信息重點，並分享其中的領受或激勵。
2. 經文中『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』的真義是甚麼？其難點何在（來 2：17；約壹 2：2，4：10）？經文是如何強調神的義是藉著耶穌的血和人的信彰顯的（利 16：14，17：11；來 9：28；詩 78：38-39；徒 17：30-31；彼後 3：9）？
3. 請敘述：稱義與神的恩典、基督的救贖、人的信心、及成聖得榮耀之間的關係；並分享你在主裏的信心成長中的體會。

(三) 下次查考經文（請繼續背誦並思想）—『何能誇口』（羅 3：27-31）